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550 号

大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550号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泰永长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泰永长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泰永长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泰永长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泰永长征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泰永长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泰永长征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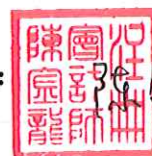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4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6,591,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36,041,962.00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0,549,038.00 元。

截止 2018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19]000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10,549,038.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1,704,720.43
减：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38,765,029.9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550,429.04
减：偿还银行借款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46,629,716.70

经公司核查，决定将不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用途的 874.90 万元调回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6,172.0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分别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开设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与广

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本公司与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活期存款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16424610605	-	115,889,929.61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16424610909	-	22,302,560.10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16424610102	-	58,657,850.05	活期
合计		-	196,850,339.76	

2、理财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固定收益	50,000,000.00	279	4.93%	2018/4/4	2019/1/8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0,469,750.34

募集资金总额	310,549,03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469,750.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配电器生产线项目	否	180,161,038.00	180,161,038.00	18,224,011.83	18,224,011.83	10.12	2020/6/30	-	不适用	否
2、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否	50,128,000.00	50,128,000.00	28,727,679.66	28,727,679.66	57.31	2020/3/31	-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0,260,000.00	80,260,000.00	23,518,058.85	23,518,058.85	29.30	2019/6/3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0,549,038.00	310,549,038.00	70,469,750.34	70,469,750.34	22.6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8,765,029.91元,分别为配电器生产线项目5,816,233.36元、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18,259,861.54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4,688,935.01元。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8]003127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金额50,000,000.00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除此之外,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8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874.90万元未用于招股说明书所列项目用途。一是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519.00万元用于支付日常市场销售费用;二是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347.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等费用;三是将配电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8.9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费用。除此外,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审计等事宜；受托代理业务；从事资产评估、资产收购、重组咨询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开展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经营活动；国家和地方规定或者其他专项服务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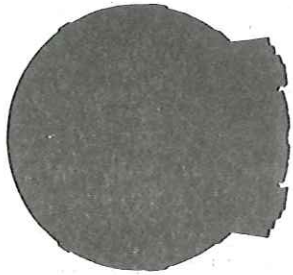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九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